

中华人民共和国
建设项目
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

用字第 5111022025XS0006585 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和国家有关规定，经审核，本建设项目符合国土空间用途管制要求，核发此书。

核发机关 乐山市市中区自然资源局

日期 二〇二五年三月一日



基 本 情 况	项目名称	四川乐山嘉州经济开发区智能制造产业园区基础设施(一期)
	项目代码	2411-511102-04-01-675784
	建设单位名称	乐山嘉和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项目建设依据	《乐山高新区嘉州工业园管理服务中心关于〈关于推进四川乐山嘉州经济开发区智能制造产业园区基础设施(一期)建设项目的请示〉的回函》
	项目拟选位置	乐山市市中区
	拟用地面积 (含各地类明细)	项目占地 60290.73 平方米
拟建设规模	本项目用地面积 6.0290 公顷，新建园区内配套道路 3.3276 公顷，新建其它配套基础设施 2.7014 公顷。	
附图及附件名称 该项目均位于已报征批次范围内，无需办理用地预审，仅办理选址意见，有效期为两年		

遵守事项

- 一、本书是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依法审核建设项目用地预审和规划选址的法定凭据。
- 二、未经依法审核同意，本书的各项内容不得随意变更。
- 三、本书所需附图及附件由相应权限的机关依法确定，与本书具有同等法律效力，附图指项目规划选址范围图，附件指建设用地要求。
- 四、本书自核发起有效期三年，如对土地用途、建设项目选址等进行重大调整的，应当重新办理本书。

